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：艺术品进出口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无船承运业务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25日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